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2 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雄安科锐"),公司将根据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期缴纳出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请充分说明筹划设立雄安科锐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主体及参与人员、立项时间,开展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调研、投资回报评估的方式、过程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完成报批的情况。
- 2、请你公司说明设立雄安科锐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缴付出资安排、人员到位时间、公司预计营业时间等。你公司披露,设立雄安科锐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请核查并说明登记设立雄安科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 3、公告披露称, 雄安科锐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

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请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说明。

- 4、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雄安开展业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设立雄安科锐是否存在因人员、技术、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 5、2017年5月8日、5月9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你公司董事会:
- (1)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近3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3)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将书面说明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